

一 书 三 方 案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 报 时 间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主管领导（签字）

林毅强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79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994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5.7958	25.7958
	(一) 农用地		7.2638	7.2638
	其 中	耕 地		
		坑塘水面	0.1148	0.1148
		林 地	7.1490	7.1490
	(二) 建设用地		2.8011	2.8011
	(三) 未利用地		15.7309	15.7309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宗地一）		15.8157	工业用地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龙颈镇龙北村城经济合作社（宗地二）		2.2859	工业用地
	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六队、七队经济合作社（宗地三）		1.9101	工业用地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第十七经济合作社；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宗地四）		1.2435	工业用地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宗地五）		0.8708	工业用地
	禾云镇云街经济联合社（宗地六）		0.7123	工业用地
	山塘镇低地村蔗寮经济合作社（宗地七）		2.0569	工业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大围、大围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宗地八）		0.7388	住宅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大围、大围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宗地九）		0.0876	住宅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大围、大围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宗地十）		0.0742	住宅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1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15年2月12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核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15年3月19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15年3月19日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2638		7.2638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263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使用粤国土资规划电[2014]198号文专项指标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禾云镇、龙颈镇、山塘镇、太和镇			
		村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云街经济联合社；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六队、七队经济合作社及龙北村城垌经济合作社；低地村蔗寮经济合作社；太和镇黄坑村大围、大围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0.1148	43.5（八类太和镇）、32.1（十类禾云、龙颈镇）		
	林 地		7.1490	15（八类太和镇）、11.25（十类禾云、龙颈镇）		
	村 庄		2.0631	42.21（八类太和镇）、30.3（十类山塘镇）		
	建制镇		0.7380	42.21（八类太和镇）		
	裸 地		14.5427	10.8（十类禾云、龙颈镇）		
	荒草地		1.1882	21.105（八类太和镇）、10.8（十类禾云、龙颈镇）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9.80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22		
征地总费用		375.88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5717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排，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禾云镇、龙颈镇			
		村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云街经济联合社；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六队、七队经济合作社及龙北村城隍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0.1121	32.1000		
	林 地		7.0737	11.2500		
	裸 地		14.5427	10.8000		
	荒草地		1.1098	10.8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9.70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61.92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4687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排，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illegible]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5		
征地总费用		74.974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6.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排，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黄坑村大围、大围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0.0027	43.5		
	林地		0.0753	15.000		
	村庄		0.0062	42.210		
	建制镇		0.7380	42.210		
	荒草地		0.0784	21.105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10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7		
征地总费用		38.98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2932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排，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